

附件 1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和指导工作。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克东县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0.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
	30			61	
总计	31	937.8	总计	62	9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6.8	817.7	0.0	0.0	0.0	0.0	1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4	642.3	0.0	0.0	0.0	0.0	109.0
20404	检察	751.4	642.3	0.0	0.0	0.0	0.0	1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6.2	467.2	0.0	0.0	0.0	0.0	10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175.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	128.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	128.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	128.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	19.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19.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26.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26.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6.2	761.1	175.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8	585.7	175.1	0.0	0.0	0.0
20404	检察	760.8	585.7	175.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5.7	585.7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0.0	175.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	128.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	128.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	128.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	19.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19.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	26.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	26.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	国有资本

	次					预算财政 拨款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2.3	642.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7	128.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	19.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	26.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7	817.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17.7	总计	64	817.7	817.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7.71	642.59	17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32	467.20	175.12
20404	检察	642.32	467.20	175.12
2040401	行政运行	467.20	467.2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2	0.00	17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5	128.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5	128.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5	128.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	19.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9	19.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9	19.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	26.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	26.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	26.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1	30201	办公费	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65.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30208	取暖费	2.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1.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7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584.8	公用经费合计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7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制表日期：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8	0.00	29.8	0.00	29.8	0.00	26.1	0.00	26.1	0.00	2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余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3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 万元；本年支出 93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35.0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调；支出总额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4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购买服务人员劳动保险费未能及时缴纳产生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26.8	135.0	+17.1%	县财政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人员工资上调
1.财政拨款收入	817.7	+59.4	+7.8%	人员工资上调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3.事业收入	0.0	0.0	0.0	
4.经营收入	0.0	0.0	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6.其他收入	109.0	+75.5	+225.4%	县财政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36.2	151.7	+19.3%	人员工资上调
1.基本支出	761.1	+147.9	+24.1%	人员工资上调
2.项目支出	175.1	+3.7	+2.2%	人员工资上调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4.经营支出	0.0	0.0	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1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81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4 万元，增长 7.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 万元，增长 7.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17.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17.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817.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4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07 万元，增长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07 万元，增长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6.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2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并且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 万元，下降 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7 万元,下降 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7.1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克东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7.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218.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8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7.7万元，执行数为8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8.82万元，执行数合计147.68万元，完成预算的67.5%，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分。全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4.11万元未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文员未按时招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影响文员招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招聘。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9.48万元，执行数为30.15万元，完成预算的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47.06万元未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因外出办案受限，差旅费支出减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继续招聘。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77万元，执行数为45.58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5.12万元，执行数为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5.“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6.“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88万元，执行数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7.“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执行数为1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部分支付进度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18.82万元，执行数合计147.68万元，完成预算的67.5%，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5分。全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47.06万元未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因外出办案受限，差旅费支出减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继续招聘。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9.48万元，执行数为30.15万元，完成预算的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77万元，执行数为45.58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

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5.12万元，执行数为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5.“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6.“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88万元，执行数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

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7.“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执行数为1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四、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五、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因受疫情影响，部份支付进度未能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85%	89%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95%				

			出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32 万元	152.16	1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20	20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3%	5	5		
			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958-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	0	10 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1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4.11 万元未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文员未按时招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0%			受疫情影响，文员未招录。2021 年招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 万元	0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 分					100	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48	30.15	10 分	33.7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48	30.15		3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47.06 万元未实现支付，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书记员未按时招聘。因外出办案受限，差旅费支出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率	≥85%	89%	35	3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30.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675-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7	45.58		10 分	95.42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77	45.58			95.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110 件	132	35	3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6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8 万元	45.5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5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2	40.62	10 分	90.03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12	40.62		90.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0.0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5 万元	40.62	35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 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5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96		10 分		99.6 7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1.96				99.6 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6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5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6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348-非员额法定工作日 外工作补帖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8	5.92	10 分	86.0 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8	5.92		86.0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9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90%	95%	5	5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7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2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1384522466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	13.45			10 分	99.93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46	13.45				99.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克东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40	4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3	3							

			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99.9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5	5	
								
	总 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1. 项目名称：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4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7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8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6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时效性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7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5分）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1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15分）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4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9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 投入 (5分)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资金 到位 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	---------------	--------------	------------------------	--	----	--	--------------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4. 项目名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实效 (10 分)	完成 及时 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 分)	实施 效益 (1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 效益 (15 分)	满意 度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5.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 集 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 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重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率(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6. 项目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
工作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	---------------	--------------	------------------------	--	----	--	--------------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7. 项目名称：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检察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检察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检察院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实效 (10 分)	完成 及时 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 分)	项目 效益 (15 分)	实施 效益 (1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 效益 (15 分)	满意 度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院的各项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